

# 党风廉政教育学习参考资料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纪委办编

2024第（8）期

2024年5月20日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专题

### 严守政治纪律 | 坚决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

#### 【党纪条款】

第五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或者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等行为的处分规定。

#### 【条文解读】

从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等行为的构成要件来看：其一，违纪主体是党员领导干部。其二，侵犯的客体是党的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其三，主观上是故意，即明知自己的行为是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

政方针、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等行为，会破坏党的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仍希望或放任结果发生的心态。其四，客观上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等行为。

第五十六条规定了不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三种行为表现，其中，前两种行为严重程度不同：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行为危害更大，性质更恶劣，一旦存在就要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或者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行为，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的，同样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山头主义”，在一定程度上是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的产物，其主要是指党员领导干部将上下级看成人身依附关系，将党组织培养的干部当作自己的家臣，将国家公共资源视为个人私有财产。“拒不执行”，是指有义务有条件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已明确作出的决策部署，而拒绝执行。“另搞一套”，是指违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及决策部署，而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额外作一套土政策及决策部署。

#### **【适用要点】**

搞山头主义和搞团团伙伙，都是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的行为，客观上都表现为以某个领导干部为中心，拉拢一群所谓的自己人，结成帮派团伙，搞人身依附关系。但二者也有较大的差别。搞山头主义主要表现为党员领导干部在自己主政的某一地方、部门、单位，拉拢一帮的所谓的嫡系、亲信，听命于自己，当家长式的领导，严重破坏了所在地方、部门、单位的政治生态。

准确理解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与向上一级组织按程序反映情况的区别。党章规定，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坚持执行上级组织的决定。下级组

织如果认为上级组织的决定不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可以请求改变；如果上级组织坚持原决定，下级组织必须执行，并不得公开发表不同意见，但有权向再上一级组织报告。可见，党章赋予了党员领导干部按程序向党组织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需要注意的是，这里的建议行使的前提是在组织未改变决定前，必须坚决予以执行，其不能等同于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致方针。

### 【典型案例】

赣南医学院原党委书记黄林邦被双开。经查，黄林邦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宗旨意识淡薄，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并涉嫌违法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黄林邦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察厅报省政府批准，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黄林邦政治问题与经济问题相互交织，为了谋取利益，在赣南医学院及其附属医院搞“小圈子”，培植私人势力，违规选拔任用干部，严重破坏党内政治生态。如在基建、药械采购等关键岗位上培植私人势力，越过各级分管领导直接指挥他们为特定关系人谋利，并要求他们直接向自己汇报有关工作，使得这些干部变成了黄林邦谋取私利的“代言人”和“白手套”。

黄林邦在岗位调整、提拔使用上挟私报复，把不听‘招呼’、提出不同意见的干部当成‘眼中钉’，以此虚化监督、规避监督、拒绝监督，甚至对抗监督。黄林邦还安排其亲属、特定关系人等在赣南医学院及其附属医院承接药品、耗材、器械、设备等业务，这些不法商人仗着黄林邦的权势，将药品、设备等大幅加价向医院销售，部分设备采购价均高于市场价。黄林邦案中，他的妻子、儿子、妻妹、妻弟等10名亲属均存在违纪违法问题，致使赣南医学院及其附属医院发生严重系统性腐败。

### 【纪法链接】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党纪条款】

第五十七条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第五十七条高质量发展要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新增）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以及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 【条文解读】

从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给党和国家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以及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的构成要件上看：其一，违纪主体为党员领导干部。其二，侵犯的客体是党、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利益。其三，主观上是故意或者过失，即明知自己的行为是政绩观的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仍希望或放任结果发生的心态。或者由于认知上的不足，没有充分意识到自身的行为与正确的政绩观背道而驰，已违背了新发展理念、背离了高质量发展要求，但在客观上造成了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较大损失以及“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负面产物。其四，客观上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上述行为导致了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较大损失。

## 【适用要点】

第一，需要注意“形象工程”与“政绩工程”的认定。实践中“形象工程”与“政绩工程”指不顾实际与群众需求盲目上马的工程此类工程往往严重超越当地的实际发展阶段，枉顾当地群众的现实需求，严重浪费资源，造成地方政府负债率过高等不良后果。同时，此类工程往往华而不实，重噱头轻效用，难以得到人民群众的认可，实践中出现的极少数贫困县大肆举债造雕塑、修

广场、建度假村即为典型。

第二，需要注意法条竞合的情形。本条为《纪律处分条例》政治纪律部分的新设条款，其前身为2018年《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关于盲目建设，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规定。因此，本条在适用过程中容易与《纪律处分条例》中其他政治纪律和群众纪律条款发生竞合。例如，就与其他政治纪律条款的竞合而言，《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了关于违反党的优良传统的情形。我党历来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大肆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显然与之背道而驰。根据《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关于特别规定优先适用的规定，应当优先适用本条之规定。同理，当本条与《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等规制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条款发生竞合时，亦应当根据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的原则，优先适用本条。

#### 【典型案例】

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层层加码、检查考评过多过频、搞“面子工程”等问题。息县在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脱离实际、违背干部群众意愿随意决策，出台文件“一刀切”要求定期清理本地区国道、省道、县道等主干路两侧野树杂草，留茬高度在10厘米左右。只顾“面子”、不顾“里子”，对主干路两侧可视范围和领导干部调研检查经常走的线路整治标准要求过高，这些公路两侧反复割草、干净整洁，但村内环境特别是背街小巷脏乱差；对公路沿线某村庄12户房屋“刷白墙”“加青瓦”，但对村内其他房屋未作任何整修，形成鲜明反差，整治工作变形走样。检查考评过多过频、层层加码，信阳市实行“每月一暗访一通报、一季度一考评”，息县实行“每日一通报、每周一排序、每半月一评比、每月一奖惩”，项店镇频繁开展督导检查、观摩评比，采取贴照片等方式通报排名靠前、靠后的村党支部书记，增加基层干部和群众负担。信阳市副市长、息县县委书记汪明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息县县委书记管保臣，县民政局局长、项店镇党委原书记陈敏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息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黄树伟

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他责任人员受到相应处理。

### 【党纪条款】

第六十一条，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对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的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处分的规定。

### 【条文解读】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向党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是党员必须遵守的政治纪律，是衡量党员组织纪律性高低的重要标尺，也是确保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的重要保障。实践地看，部分党员、干部把请示报告制度当成软约束，不遵守不执行乱象频繁发生。从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行为的构成要件来看：其一，违纪主体既包括从事公务活动的党员，也涵盖党组织，但限于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其二，侵犯的客体是党的集中统一，以及请示、报告制度。其三，主观上是故意，即明知自己的行为是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会破坏党的集中统一，违背请示、报告制度，仍希望或放任结果发生的心态。其四，客观上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的行为。

本条通过严格的纪律规定，保证了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关于请示、报告制度的落实，促使广大党员、干部严格执行“四个服从”增强政治意识，强化组织观念，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大事项”，是指超出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自身职权范围，或者虽在自身职权范围内但关乎全局、影响广泛的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主要包括：党组织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事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员履行义务、行使权利；领导干部行使权力、担负责任的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

### 【适用要点】

区分本条规定的违纪行为与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行为。本条强调的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求报告的内容主要是指重大工作事项以及与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有关的工作中的个人重大事项。

本条所规定之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的违纪行为，部分属于《政务处分法》第二十九条不按照规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的违法行为。因此，对具有党员身份的公职人员在惩戒上述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违纪行为时，应当同时适用党纪处分和政务处分，且需注意处分种类与幅度之间的相应匹配。

### 【典型案例】

广东省普宁市纪委收到反映高埔镇南营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田锦陆有关问题的举报件后，将其交高埔镇纪委查办，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调查结果。经过调查，高埔镇纪委查明了南营村挪用种粮补贴资金95.6万元的违纪问题。然而，时任高埔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的钟俊锋，对此问题责任人认定错误、量纪畸轻，将责任较轻的村党支部副书记田振雄认定为直接责任人，并对其立案审查；将本应是直接责任人的田锦陆认定为主要领导责任，对其诫勉谈话。对于上述错误处理结论，钟俊锋没有按时上报，既未经交办单位普宁市纪委同意，也未向高埔镇党委汇报便擅自实施。且在普宁市纪委明确相关处理结论错误后，钟俊锋未及时改正，致使田锦陆未被立案追究责任。钟俊锋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 【纪法链接】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

### 【编者的话】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自觉在大局下行动，坚持小道理服从大道理、地方利益服从国家整体利益；坚持算大账、算长远

账，不打小算盘、不搞小聪明，自觉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做到既为一域争光、为全局添彩。《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对党中央决策部署，任何党组织和任何党员都不准合意的执行、不合意的不执行，不准先斩后奏，更不准口是心非、阳奉阴违”，“决不允许自行其是、各自为政，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这么大的党、这么多党组织和党员，如果都各行其是、自作主张，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想不干什么就不干什么，那是要散掉的；作为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在涉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时按规定向组织报告，这是必须遵守的规矩。

高校是科技、教育、人才最集中的交汇点，知识密集、智力密集、人才密集，要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牢把握办学正确政治方向，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牢把握服务发展职责使命，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保障党中央关于高等教育各项决策部署有效落实。